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6號

聲請人 陳敬豐律師

相對人 吳詩婷

代理人 陳彥潔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2號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擔任特別代理人，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鑫銖實業有限公司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2號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，核定為新臺幣30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(一)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；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(二)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15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50萬元，亦為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」第4條第1項所明訂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選任為113年度訴字第50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（下稱本訴）被告鑫銖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鑫銖公司）之特別代理人，該本訴業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在案，故聲請核定酬金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前提起本訴，併聲請為鑫銖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經

01 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以113年度訴字第52號裁定選任聲
02 請人為本訴被告鑫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而本訴已言詞辯論
03 終結並定於113年12月11日宣判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本訴卷
04 證資料確認無訛，聲請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，於法有
05 據。

06 四、本院審酌本訴訴訟事件案情之性質尚非繁雜，聲請人於擔任
07 特別代理人期間閱卷2次、提出書狀2次、到庭執行職務3
08 次，暨其他因本案所支出之時間、花費及本件案情繁雜程度
09 等一切情狀，參考上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
10 支給標準（本訴之訴訟標的金額1,650,000元 $3\%=49,500$
11 元），爰酌定本件特別代理人之報酬為30,000元。

1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謝宛橙